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給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1) 建議實物分派匯星印刷股份；
- (2) 削減股份溢價；
-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4) 購回股份；及
- (5) 重選退任董事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7 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末期股息	5
3. 實物分派	5
4. 削減股份溢價	6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重選退任董事	7
7. 責任聲明	7
8. 股東週年大會	7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實物分派.....	9
附錄二 — 削減股份溢價.....	16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8
附錄四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匯星印刷」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匯星印刷集團」	指	匯星印刷及其附屬公司
「匯星印刷股份」	指	匯星印刷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將匯星印刷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匯星印刷普通股股本部份的股份，或由於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得出的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7 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在日常辦公時間開放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平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資本削減」	指	(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予以註銷及(ii)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於建議日期直接持有以及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分派而有權從 Recruit BVI 收取之匯星印刷股份
「分派完成」	指	全部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名稱及詳情因為實物分派而記入匯星印刷之股東名冊

釋義

「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	指 屬於實物分派標的之匯星印刷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點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點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其參與實物分派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建議日期」	指 董事會建議實物分派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為確定有權享有本公司將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將作出之實物分派的記錄日期
「Recruit BVI」	指 Recrui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6 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第 6 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

釋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 7 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第 7 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任何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定義之實體
「附屬公司分派」	指	Recruit BVI 向本公司實物分派其持有之匯星印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買賣附帶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不附帶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權利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及匯星印刷股票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作修訂。預期時間表隨後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執行董事：

劉竹堅

林美蘭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主席)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何大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敬啟者：

- (1) 建議實物分派匯星印刷股份；
- (2) 削減股份溢價；
-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4) 購回股份；及
- (5)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有關(i)實物分派；(ii)削減股份溢價；(iii)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佈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20 港仙。

*僅供識別

3. 實物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 464,430,155 股匯星印刷股份，佔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32%，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2,592,000 股匯星印刷股份並透過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ecruit BVI 間接持有 461,838,155 股匯星印刷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分派(i)本公司於建議日期直接持有及(ii)本公司透過 Recruit BVI 間接持有之匯星印刷股份。為此，Recruit BVI 建議於記錄日期向本公司實物分派其持有之匯星印刷股份，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將有權從 Recruit BVI 收到之有關數目的匯星印刷股份，連同本公司於建議日期直接持有之有關數目的匯星印刷股份（即 2,592,000 股匯星印刷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將根據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00 股股份可獲分派 139 股匯星印刷股份之計算而按比例作出；若有關計算將出現向合資格股東分派零碎匯星印刷股份之情況，則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匯星印刷股份。預期若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把本身直接持有之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而 Recruit BVI 將把其直接持有之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於分配完成時，合資格股東將成為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之持有人，而匯星印刷集團將不再是本集團一部分。

有關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4. 削減股份溢價

為利便派發末期股息及作出實物分派，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資本削減，其涉及(a)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將予註銷；及(b)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甲）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及(ii)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及（乙）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加上任何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更新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7 及 8 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更新該等授權。謹此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聲明現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致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林美蘭女士、溫兆裘先生及李澄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版本為準）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第 23 至 27 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削減、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以及於實物分派下之匯星印刷股份之權利。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謹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關於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資料。

1. 緒言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於建議日期直接持有以及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ecruit BVI 間接持有之匯星印刷股份。為此，Recruit BVI 建議於記錄日期向本公司實物分派其持有之匯星印刷股份，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將有權從 Recruit BVI 收到之有關數目的匯星印刷股份，連同本公司於建議日期直接持有之有關數目的匯星印刷股份（即 2,592,000 股匯星印刷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將根據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100 股股份可獲分派 139 股匯星印刷股份之計算而按比例作出；若有關計算將出現向合資格股東分派零碎匯星印刷股份之情況，則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匯星印刷股份。由於零碎之匯星印刷股份將不予分派，有關零碎匯星印刷股份將於緊接實物分派後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預期若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把本身直接持有之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而 Recruit BVI 將把其直接持有之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於分配完成時，合資格股東將成為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之持有人，而匯星印刷集團將不再是本集團一部分。

於建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為 464,430,155 股，當中 2,592,000 股匯星印刷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461,838,155 股匯星印刷股份是透過 Recruit BVI 持有。

待下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實物分派將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賬中作出分派。

於分派完成後，匯星印刷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餘下部分將經營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實物分派須待下文所載之實物分派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 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實物分派及資本削減通過必須之決議案；
- (b) 資本削減生效；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到實物分派及附屬公司分派生效。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3.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就實物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實物分派。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為符合實物分派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 1 名海外股東，彼合共持有 5,000 股股份。該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董事會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一事，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以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董事會獲告知，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將須遵守澳洲法律下的若干規則、規例及程序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該名海外股東提呈實物分派將不符合成本效益及並不適宜。因此，登記地址為澳洲之該名海外股東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彼提呈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按市價出售原應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之匯星印刷股份。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如多於 100 港元，將會根據時間表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通函中有關實物分派之部份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4. 分派完成及寄發股票

待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將於分派完成時由本公司或 Recruit BVI（視情況而定）轉讓予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

預計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發行及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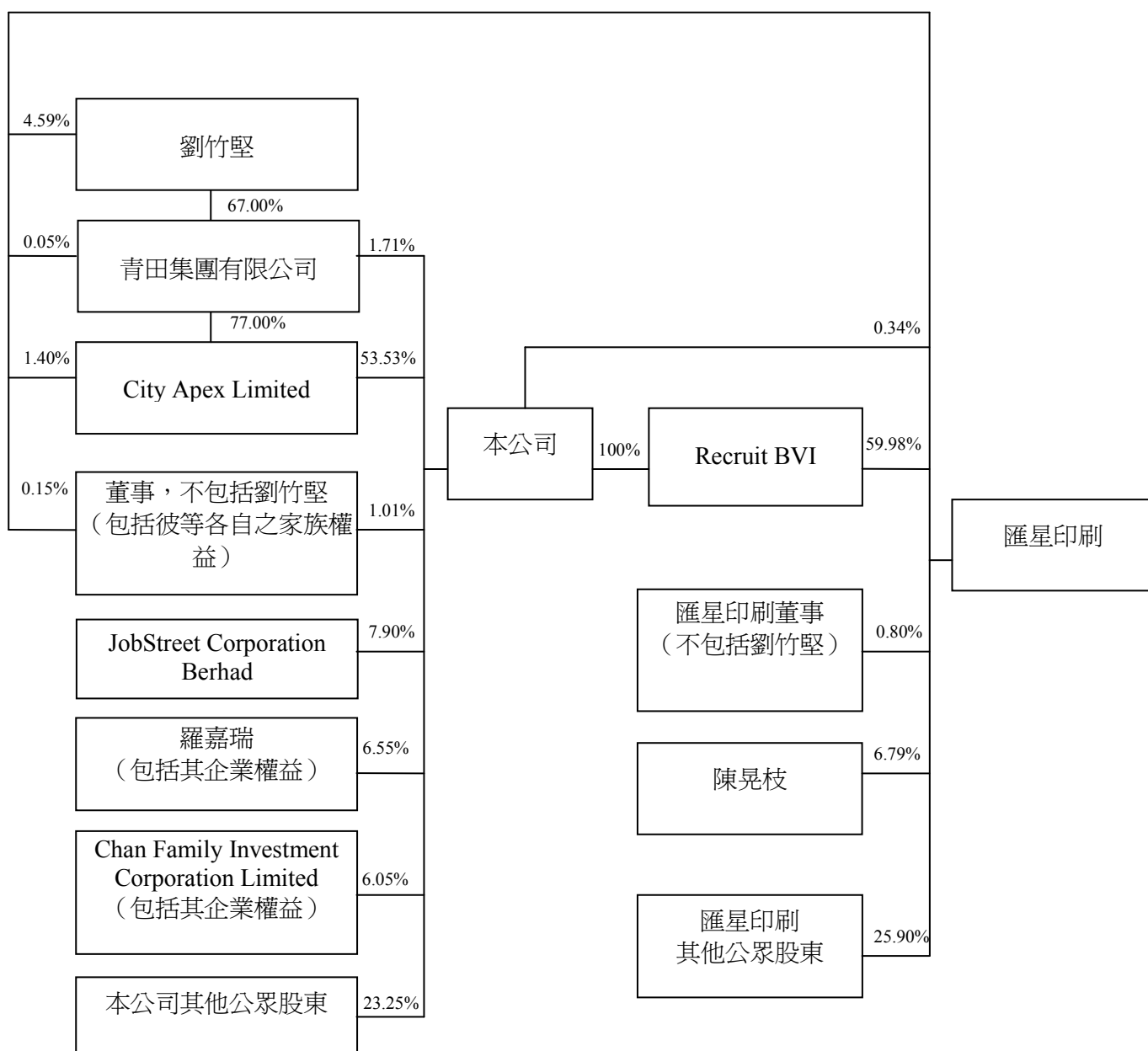
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取因實物分派而得之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股票。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或託管商（其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可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收取該等股份之股票及（如適用）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閣下應就有關交

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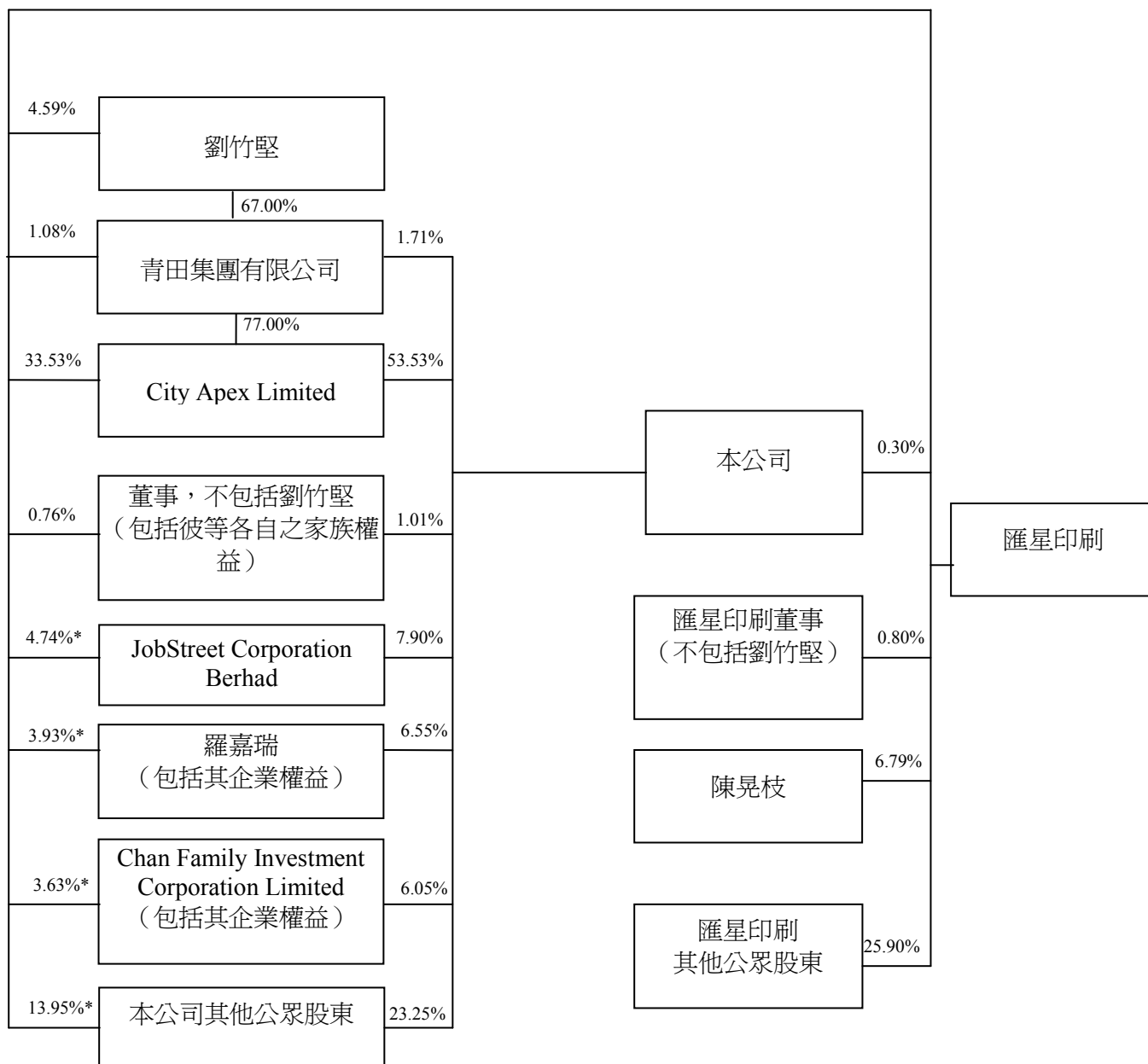
倘為聯名持有人，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之股票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地址寄出。

5. 本集團架構

下表簡要列明本公司及匯星印刷於緊接分派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表簡要列明本公司及匯星印刷於緊接分派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派完成之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量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有關數字僅為根據有關股東將收取之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彼等可能另行持有之任何匯星印刷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匯星印刷集團於緊接分派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因為本公司及匯星印刷集團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分派完成之期間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匯星印刷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匯星印刷於緊接分派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10)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匯星印刷股份數目	%	所持匯星印刷股份數目	%
<i>主要股東</i>						
劉竹堅先生	183,632,000 (附註 1)	55.24%	510,986,298 (附註 5)	66.36%	304,145,959 (附註 6)	39.50%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183,632,000 (附註 1)	55.24%	475,614,392 (附註 5)	61.77%	268,774,053 (附註 6)	34.91%
City Apex Limited	177,954,000 (附註 1)	53.53%	475,209,421 (附註 5)	61.72%	260,476,662 (附註 6)	33.83%
本公司	0	0.00%	464,430,155 (附註 5)	60.32%	2,341,336 (附註 6)	0.30%
Recruit BVI	0	0.00%	461,838,155 (附註 5)	59.98%	0	0.00%
<i>其他董事</i>						
林美蘭女士	2,400,000	0.72%	72,688	0.01%	3,408,688	0.44%
鄭炳權先生	120,000	0.04%	107,299	0.01%	274,099	0.04%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0.20%	1,000,000	0.13%	1,931,995	0.25%
李澄明先生	150,500 (附註 2)	0.05%	0	0.00%	209,195 (附註 7)	0.03%
<i>匯星印刷董事</i>						
林永業先生	0	0.00%	18,548	0.00%	18,548	0.00%
李海先生	0	0.00%	6,160,000	0.80%	6,160,000	0.80%
<i>其他股東</i>						
陳晃枝先生			52,299,804	6.79%	52,299,804	6.79%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26,250,000	7.90%			36,487,500	4.74%
羅嘉瑞醫生	21,788,000 (附註 3)	6.55%			30,285,320 (附註 8)	3.9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21,638,000 (附註 3)	6.51%			30,076,820 (附註 8)	3.91%
Jolly Trend Limited	21,638,000 (附註 3)	6.51%			30,076,820 (附註 8)	3.91%

鷹君有限公司	21,638,000 (附註3)	6.51%			30,076,820 (附註8)	3.91%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0,115,333 (附註4)	6.05%			27,960,312 (附註9)	3.63%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8,000,000 (附註4)	5.41%			25,020,000 (附註9)	3.25%
本公司之其他公眾股東	77,311,667	23.25%			107,463,217	13.95%
匯星印刷之其他公眾股東			199,355,363	25.90%	199,355,363	25.90%
全部已發行股份：	332,438,000	100.00%	770,000,000	100.00%	770,0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 183,632,000 股股份中，5,678,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乃分別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 City Apex Limited 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7%，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 150,500 股股份中，50,000 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 21,788,000 股股份中，150,000 股股份由羅嘉瑞醫生直接擁有，21,638,000 股股份由鷹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鷹君有限公司同為 Jolly Trend Limited 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該等 20,115,333 股股份中，1,117,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直接擁有，998,000 股股份及 18,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 510,986,298 股匯星印刷股份中，35,371,906 股匯星印刷股份由劉竹堅先生直接持有，而下列數目之匯星印刷股份乃由以下公司實益擁有：

公司名稱	所持匯星印刷股份數目
Recruit BVI	461,838,155
本公司	2,592,000
City Apex Limited	10,779,266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404,971

- 該等 304,145,959 股匯星印刷股份中，35,371,906 股匯星印刷股份將由劉竹堅先生直接持有，而下列數目之匯星印刷股份將由以下公司實益擁有：

公司名稱	所持匯星印刷股份數目
本公司	2,341,336
City Apex Limited	258,135,326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8,297,391

7. 該等 209,195 股匯星印刷股份中，69,500 股匯星印刷股份將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匯星印刷股份之權益。
8. 該等 30,285,320 股匯星印刷股份中，208,500 股匯星印刷股份將由羅嘉瑞醫生直接擁有，30,076,820 股匯星印刷股份將由鷹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 27,960,312 股匯星印刷股份中，1,553,092 股匯星印刷股份將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直接擁有，1,387,220 股及 25,020,000 股匯星印刷股份將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 公眾股東之數字僅為根據有關股東將收取之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彼等可能另行持有之任何匯星印刷股份。

6. 進行實物分派之原因

董事會建議進行實物分派（連同派發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之支持。

本公司建議通過實物分派向股東分派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大部份匯星印刷股份，以增加匯星印刷股份在市場上買賣之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匯星印刷股份之股東基礎。董事相信，股東可藉分派而有機會以匯星印刷股東之身份直接（而不是通過本公司及 Recruit BVI）參與匯星印刷之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有關匯星印刷集團之資料

匯星印刷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匯星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乃於匯星印刷之相關年報中披露，有關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匯星印刷網站（<http://www.1010printing.com/InvestorRelation/cht/FinancialReport.aspx>）。

8.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匯星印刷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匯星印刷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 1,163,5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68%）及 121,400,000 港元。匯星印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661,5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 73%）。

由於實物分派，匯星印刷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之業績將由分派完成日期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將會減少。

本附錄載有關於資本削減之進一步資料。

1. 緒言

資本削減涉及(a)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將予註銷；及(b)將註銷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在遵守公司法之規限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連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將主要用於派付末期股息及作出實物分派，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分別約為 116,022,000 港元及 20,290,000 港元。

資本削減概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金額除外），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向任何股東所付款項之負債。

2. 條件

資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實物分派及資本削減通過必須之決議案；
- (b)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 46(2)條之規定；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到資本削減生效。

3. 資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資本削減將於緊接批准資本削減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的營業日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待上文所載資本削減之條件達成後，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符合百慕達法例規定。

4. 資本削減生效之影響

進行資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董事會相信，資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或資本削減後，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本公司將不會因資本削減而失去資本，惟就資本

削減所涉及開支除外，預期有關開支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甚微，而本公司資產淨值於資本削減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資本削減概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向任何股東償還款項之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說明函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332,438,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倘第 7 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 33,243,8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干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若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劉竹堅先生（附註）	183,632,000	55.24%	61.38%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 （附註）	183,632,000	55.24%	61.38%
City Apex Limited（「City Apex」） （附註）	177,954,000	53.53%	59.48%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 City Apex 擁有 53.53%權益及由青田擁有 1.71%權益。青田為 City Apex 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之 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將大約增加至上表中有關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所對列之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不會引起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中有關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規定或令到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士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2.74	2.56
四月	2.75	2.12
五月	2.32	2.15
六月	2.30	1.98
七月	2.57	2.17
八月	2.73	2.46
九月	2.62	2.50
十月	2.90	2.62
十一月	3.00	2.85
十二月	3.02	2.8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54	2.95
二月	3.40	3.04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21	3.05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林美蘭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林女士曾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二十五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林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林女士持有本公司 2,400,000 股股份及 72,688 股匯星印刷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林女士之董事酬金總額為 2,115,000 港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等各方面的貢獻，從而釐定及檢討其董事酬金。林女士於本公司並無訂明亦無擬訂定服務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女士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溫兆裘先生，現年 62 歲，本公司主席。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行政人員獵頭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曾為一國際行政人員獵頭公司 Amrop Hever 之執行合伙人，而溫先生於該段期間亦同時出任亞太區主管及該國際集團之副主席。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溫先生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12%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溫先生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為 12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李澄明先生，現年 62 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銀行、財務、投資、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上積逾四十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李

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本公司 150,500 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李先生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為 120,000 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保留溢利賬中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20 港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實物分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披露）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實物分派（「實物分派」）(i) 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建議實物分派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直接持有；及(ii) 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分派（定義見通函）而有權從 Recruit (BVI) Limited 收取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股本中的有關數目股份以及根據實物分派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如適用）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作出任何分派；實物分派將根據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 100 股股份可獲分派 139 股匯星印刷股份之計算而按比例作出，若有關計算將出現分派零碎匯星印刷股份之情況，則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匯星印刷股份，而董事可於其視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權益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其視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實物分派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確定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及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際金額、確定匯星印刷股份之轉撥或分派機制及方式，確定、重新確定或修訂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實物分派之其他任何方面，並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屬適當之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切合本公司利益。」

4. (A) (i) 重選林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溫兆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澄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及該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8.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及第 7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6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7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遵守公司法第 46(2)條及達成資本削減（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後，由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A)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將予註銷以及將註銷上述金額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且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於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 2 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擬進行之派發末期股息及作出實物分派，惟須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訂明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B) 一般地授權董事於其視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生效或執行本決議案。」

10. 辦理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以及於實物分派下之匯星印刷股份之權利。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任何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林美蘭，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衛組成。

* 僅供識別